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调整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部分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本次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需要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73 人调整为 71 人，授予数量由 40 万股调整为 39.8 万股。

《关于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 月 14 日